

內政部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三、該署推動「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低，或考核結果不佳，允宜督促並輔導研謀改善

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編列 96 億 5,602 萬元(含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8 億 1,0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 78 億 4,602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776 億 703 萬 3 千元，分 6 年辦理，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679 億 5,101 萬 3 千元。經查：

(一)「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將用戶接管戶數列為績效指標

我國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第 1 至 5 期計畫，其中國土管理署辦理「第 5 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係設定每年增加 1.5%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績效指標。至於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之績效指標，係以每年接管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 13 萬戶為目標(以 107 年底全國戶數為基準，相當於每年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5%)，預計至 115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46.00%，以此往前推算 113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應為 43.00%(46%-1.5%×2 年)。

(二)113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實際接管戶數雖達目標值，惟部分市縣普及率仍低

依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113 單年之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目標接管戶數為 13 萬 7,860 戶，實際接管戶數 15 萬 5,769 戶，已達 113 年度之預定目標，且各市縣 113 單年之實際接管

戶數亦均達目標值。惟就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而言，113 年底全國普及率僅 42.82%，與 113 年底推算應 43.00%之普及率目標相較，仍有待提升；另就各市縣分析，除臺北市普及率較高(88.20%)外，其餘市縣均低於八成，其中 17 個市縣低於全國平均值 42.82%，而彰化縣(4.40%)、雲林縣(5.13%)、嘉義縣(9.06%)、臺東縣(4.73%)及澎湖縣(4.68%)等 5 縣甚未達一成(詳表 1)，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

表 1 113 年度各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與普及率情形表

單位：戶數；%

縣市別	113 單年 目標接管戶數	113 單年 實際接管戶數	113 年底 普及率	累計接管戶數
新北市	25,000	33,278	72.23	1,238,664
臺北市	12,000	15,928	88.20	947,012
桃園市	22,000	23,283	26.23	246,325
臺中市	18,000	20,045	27.01	299,471
臺南市	12,450	13,181	28.97	216,210
高雄市	19,264	19,264	50.93	597,034
宜蘭縣	1,500	1,587	35.60	65,544
新竹縣	6,600	7,342	29.73	68,522
苗栗縣	1,500	1,671	28.62	58,652
彰化縣	1,137	1,137	4.40	18,542
南投縣	3,551	3,551	10.62	19,525
雲林縣	250	410	5.13	13,001
嘉義縣	423	423	9.06	17,154
屏東縣	1,997	1,997	14.63	44,402
臺東縣	593	593	4.73	4,055
花蓮縣	905	905	39.05	50,887
澎湖縣	833	836	4.68	2,051
基隆市	2,069	2,069	44.38	72,255
新竹市	3,038	3,038	22.56	41,435
嘉義市	3,800	4,254	14.33	15,085
金門縣	800	827	40.34	18,158
連江縣	150	150	61.87	2,411
合計	137,860	155,769	42.82	4,056,395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

(三)部分市縣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結果評等不佳，允宜督促並輔導研謀改善

國土管理署推動各市縣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依照「計畫執行及管制」、「施工品質及管理」以及「設施營運及管理」等 3 面向評鑑列等，該等第區分為特優、優、甲、乙及丙等共 5 級，經綜合評估作成總評等第。綜觀該署「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成果」，總評等第列為乙等者包括基隆市、苗栗縣、花蓮縣、連江縣、南投縣、彰化縣及屏東縣，多數市縣於上開 3 面向之評鑑等第為 1 項甲等及 2 項乙等，惟連江縣係 1 項乙等(計畫執行及管制)及 2 項丙等(施工品質及管理、設施營運及管理)(詳表 2)，國土管理署允宜就相關市縣之計畫執行、施工品質、設施營運及管理面向督促並輔導改善，俾健全各市縣之污水下水道建設。

表 2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成果表

市縣別	計畫執行及管制評鑑等第	施工品質及管理評鑑等第	設施營運及管理評鑑等第	總評等第
1. 臺北市	優等	優等	甲等	甲等
2. 新北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3. 桃園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4. 臺中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5. 臺南市	甲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6. 高雄市	優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7. 基隆市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8. 新竹縣	甲等	乙等	乙等	甲等
9. 新竹市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10. 苗栗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11. 宜蘭縣	乙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2. 花蓮縣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13. 連江縣	乙等	丙等	丙等	乙等
14. 金門縣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15. 南投縣	甲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16. 彰化縣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17. 雲林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18. 嘉義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市縣別	計畫執行及管 制評鑑等第	施工品質及管 理評鑑等第	設施營運及管 理評鑑等第	總評等第
19. 嘉義市	甲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20. 屏東縣	甲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21. 臺東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22. 澎湖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說明：考核評鑑之評分成績標準如下：特優：評鑑結果分數達 90 分以上，且有旨案執行計畫書 1.6 節所列有顯著成效並經複評會議委員評定者；優等：評鑑結果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丙等：未滿 70 分者。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網站：主題分類/雨水、污水、再生水/專區/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成果。

綜上，國土管理署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預計每年增加接管戶數 13 萬戶，並據以訂定各地方政府目標值，執行結果，各市縣 113 單年之實際接管戶數均達目標值，惟 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42.82%，其中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5 縣甚且未達一成，均有待改善；另部分市縣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13 年度之考核結果評等不佳，國土管理署允宜督促並輔導研謀改善，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備。